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將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擬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當中可能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統稱「新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董事會認為，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產業投資、財務管理(不包括提供融資存款、融資擔保、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惟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者除外)、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由於新附屬公司尚未產生收入亦尚未進行投資，故預期服裝採購業務之收入將繼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作出主要貢獻。

此外，本集團現正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正積極尋求透過收購在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新業務活動之發展刊發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